

#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

106 學年度(106.12 修訂)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一、司法專班(甲組)：24 學分 二、科技法律專班(乙組)：33 學分(另加先修基礎法學 36 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(如無,則免填)	<p>一、先修課程：基礎法學(36 學分) 民法總則、民法債編總論、民法債編各論、民法物權、刑法總則、刑法分則、憲法、行政法、民事訴訟法(一)(二)、刑事訴訟法(一)(二)</p> <p>二、共同必修課程：碩士論文研究(3 學分)：計入畢業學分</p> <p>三、特殊規定選修：</p> <p>(一) 專業學群課程(本所開設之專業學群中，至少須修畢其中一個學群之必修課程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智慧財產權與知識創業學群(必選二門)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智慧財產權法進階、生醫智慧財產權法、商標法專題、著作權法專題、國際智慧財產權與競爭法(五選一)</li> <li>b. 專利法與實務專題</li> </ol> </li> <li>2. 企業法律與財經刑法學群(必選二門)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企業財經法律</li> <li>b. 白領犯罪與財經刑法</li> <li>c. 證券交易法專題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社會正義、性別平權與勞動權益學群(必選二門)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性別與法律</li> <li>b. 勞動法理論與實務</li> <li>c. 銀髮族法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生物科技與醫療法學群(必選二門)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醫療法律與政策</li> <li>b. 生物科技法律 (得以美國藥事法及生命科技法律與倫理抵免)</li> </ol> </li> <li>5. 跨國法律與國際談判學群(必選二門)：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 國際經濟法總論</li> <li>b. 跨國商務交易與爭端解決</li> </ol> </li> <li>6. 資訊通訊與競爭法學群(必選二門)：             資訊通訊與電子商務法律、網路法、數位經濟與資通訊法律、公平交易法、美國反托拉斯法(五選二)           </li> </ol> <p>(二) 美國法類(科技法律專班必選一門) 美國法導論、美國憲法、美國契約法、美國侵權法、美國財產法、美國民事訴訟法、美國刑法、美國刑事訴訟法、證據法、美國公司法、美國證券法、美國行政法、美國銀行法、美國藥事法、美國產品責任法、法學英文寫作</p> <p>(三) 進階法學類(科技法律專班必選一門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法律與社會：法律社會學專題、社會科學研究方法、性別與法律、法律倫理與專業責任</li> <li>2. 法律與經濟：法律的成本效益分析、法律之經濟分析、法律與管制經濟學</li> </ol> <p>(四) 法學論文寫作與研究方法(司法專班必選;科技法律專班第二年必選)</p> <p>(五) 案例研析類 (必選一門) 美國智慧財產權案例研析、國際財經法案例研析、生醫法律案例研析</p> <p>(六) 專題討論 (必選;應修 4 學期)</p> <p>四、與新舊修業規章(修課規定)適用有疑義致無法畢業者，提送院所務會議決議。</p>